

收文編號：1080002625

議案編號：1080306071002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53

案由：國防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醫局「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國辦公共字第 10800007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紙本，3，頁。附件 1

主旨：本部 108 年度軍醫局「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敬請惠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國防部所屬預算項次（一六五）（第二冊 643 頁）決議辦理。
- 二、本案決議事項內容：軍醫局辦理「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設備整備」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 2,060 萬元，然相關說明過於籠統，不利預算監督，爰針對國防部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2,060 萬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檢附本案書面報告乙份（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

「一般建築及設備」-「醫療設備」項下  
「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  
醫療設備整備案」預算凍結 100 萬元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國防部軍醫局

## 壹、前言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部108年度預算決議事項，有關馬文君等委員提案關切「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案，重點摘述如后：

辦理「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20,600千元，相關說明過於籠統，不利預算監督。

## 貳、預算編列說明

-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25次會議賴院長指裁結論辦理，以擴充本部篩檢能量及縮短部隊毒品溯源時效，強化部隊風氣純淨。
- 二、本部三軍總醫院現為國軍唯一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為充分縮短中部及南部地區各級部隊初篩陽性檢體複驗時間，有效掌握涉毒案件溯源時效，108年度規劃於國軍臺中總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成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俟相關空間及設備建置完竣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認證。
- 三、本案依衛福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

可管理辦法」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等規範，由國軍高雄及臺中總醫院規劃於108年度辦理「全自動固相萃取系統」等檢驗室認證所需設備籌購，後續將依購案節點落實進度管制及確保如期獲得。

### 參、結語

有關大院委員對「國軍中部及南部地區臨床檢驗毒物室醫療設備整備」預算各項指導，本部將恪遵委員指導辦理；惟本案預算若遭凍結，將嚴重影響國軍中部及南部反毒篩檢能量之建立及反毒篩檢任務執行，建請大院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同意凍結預算動支，俾利國防施政推動執行順遂。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